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Hunan Jinzhou Law Firm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 Understanding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会议文件和资料。公司已承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作出的陈述及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秀和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均代表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公司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



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资金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回避表决情况：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均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资金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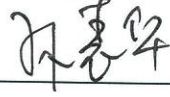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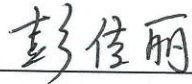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才金

见证律师: 
孙表华

见证律师: 
彭佳丽

2022 年 5 月 17 日